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3024)

公司地址：桃園市中壢區中園路 198 號
電 話：(03)451-5494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62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2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6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6 ~ 47
	(七) 關係人交易	47 ~ 48
	(八) 質押之資產	4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9 ~ 50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5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50
(十二)	其他	50 ~ 5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60
(十四)	部門資訊	60 ~ 62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4000435 號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及六(六)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財務報表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該等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含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635,073 仟元及新台幣 648,421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2%及 13%；負債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5,413 仟元及新台幣 4,928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0.22%及 0.25%；其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含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4,611)仟元及新台幣(1,813)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9)%及(5)%。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及採用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暨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仁杰

會計師

林雅慧

吳仁杰
林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2034856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1 0 日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3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 年 3 月 31 日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2 年 3 月 31 日	
資	產	附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809,592	15	\$ 752,606	15	\$ 820,487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93,076	2	47,577	1	47,81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六(三)						
	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8,828	1	76,042	1	119,325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一)						
	流動		104,541	2	102,286	2	76,130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及七	209,318	4	180,063	4	145,487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978	-	1,791	-	2,45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4,485	-	15,525	-	18,856	-
130X	存貨	六(五)	1,505,849	28	1,460,195	28	1,185,094	24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	144,224	3	148,223	3	80,25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42,047	3	137,939	3	102,116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094,938	58	2,922,247	57	2,598,010	54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八	587,561	11	570,345	11	598,745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12,006	2	111,538	2	130,169	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及八	47,286	1	49,240	1	66,116	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及八	1,193,325	22	1,178,146	23	1,137,304	24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一)	208,756	4	210,097	4	212,30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90,074	2	98,686	2	94,91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4,748	-	14,810	-	17,569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253,756	42	2,232,862	43	2,257,129	46
1XXX	資產總計		\$ 5,348,694	100	\$ 5,155,109	100	\$ 4,855,139	100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3月31日及民國112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40,000	6	\$	190,000	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一)		596,655	11		547,228	11
2170	應付帳款			183,125	4		208,813	4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四)及七		161,766	3		179,920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2,343	-		11,512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37,772	1		34,80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9,584	-		19,76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		806,098	15		819,635	1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6,932	-		17,6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74,275	40		2,029,336	3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212,315	4		212,315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5,123	-		4,80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9,384	1		38,76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7,219	1		28,757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510	-		29,44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10,551	6		314,077	6
2XXX	負債總計			2,484,826	46		2,343,413	45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2,771,575	52		2,771,575	5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602	-		1,60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55,352	1		55,352	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66,594	7		366,594	7
3350	未分配盈餘			138,558	3		116,215	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	469,813)	(9)	(	499,642)	(10)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863,868	54		2,811,696	55
3XXX	權益總計			2,863,868	54		2,811,696	5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348,694	100	\$	5,155,109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彭秀雲

會計主管：黃美芳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 至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112 至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	\$	348,232	100	\$	419,77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六)	(	248,868)	(71)	(	308,525)	(73)
5900 營業毛利			99,364	29		111,247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	28,456)	(8)	(	33,204)	(8)
6200 管理費用		(	40,578)	(12)	(	46,217)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018)	(2)	(	6,851)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		234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76,052)	(22)	(	86,038)	(21)
6900 營業利益			23,312	7		25,209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297	-		2,74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三)及七		2,732	1		4,29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四)		549	-		328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五)	(	3,161)	(1)	(	2,492)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6,625	2		6,598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042	2		11,470	3
7900 稅前淨利			32,354	9		36,679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	10,011)	(3)	(	10,759)	(3)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22,343	6		25,920	6
8200 本期淨利		\$	22,343	6	\$	25,920	6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三)	(\$	7,214)	(2)	\$	7,560	2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	7,214)	(2)		7,560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二十)		46,303	13		6,474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 得稅		(	9,260)	(2)	(	1,29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 額			37,043	11		5,179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9,829	9	\$	12,739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172	15	\$	38,659	9
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8	\$		0.0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8	\$		0.0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彭秀雲

會計主管：黃美芳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七月一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母保	公司留盈	業主餘	之其他	權權	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權益總額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價損益	
<u>112 年度</u>								
1 月 1 日餘額	\$ 2,771,575	\$ 1,602	\$ 45,893	\$ 242,116	\$ 202,434	(\$ 481,201)	\$ 47,822	\$ 2,830,241
本期淨利	-	-	-	-	25,920	-	-	25,9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5,179	7,560	12,73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5,920	5,179	7,560	38,659
3 月 31 日餘額	\$ 2,771,575	\$ 1,602	\$ 45,893	\$ 242,116	\$ 228,354	(\$ 476,022)	\$ 55,382	\$ 2,868,900
<u>113 年度</u>								
1 月 1 日餘額	\$ 2,771,575	\$ 1,602	\$ 55,352	\$ 366,594	\$ 116,215	(\$ 511,741)	\$ 12,099	\$ 2,811,696
本期淨利	-	-	-	-	22,343	-	-	22,3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	37,043	(7,214)	29,82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2,343	37,043	(7,214)	52,172
3 月 31 日餘額	\$ 2,771,575	\$ 1,602	\$ 55,352	\$ 366,594	\$ 138,558	(\$ 474,698)	\$ 4,885	\$ 2,863,86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彭秀雲



會計主管：黃美芳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七月一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2,354	\$ 36,67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六)	15,680	15,929
攤銷費用	六(二十六)	2,573	2,554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		-	(2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六(二十四)		
利益		(594)	(90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五)	3,161	2,492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297)	(2,7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六)	(6,625)	(6,59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四)	(824)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3,670)	-
應收帳款		(25,336)	(60,518)
其他應收款		(1,131)	(1,66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040	-
存貨		(42,902)	8,460
預付款項		(6,357)	2,33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999	(5,351)
其他流動資產		3,119	4,12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8,354	38,109
應付帳款		(29,492)	(16,756)
其他應付款		(20,025)	(23,842)
負債準備		2,456	3,753
淨確定福利負債		(218)	(1,306)
其他流動負債		(762)	3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67,497)	(5,142)
收取之利息		2,297	2,746
支付之利息		(3,161)	(2,492)
支付之所得稅		(14,192)	(4,4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2,553)	(9,338)

(續次頁)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12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434)	(\$ 60,776)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1)	(1,79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5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7,069)	(19,048)
取得無形資產	(256)	-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899	(70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745)	(4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971)	(82,75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440,000	280,000
短期借款減少	(290,000)	(180,000)
長期借款增加	46,463	90,115
長期借款減少	(6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6,829)	(6,424)
存入保證金減少	(3,83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5,798	183,691
匯率影響數	22,712	(49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56,986	91,1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52,606	729,38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09,592	\$ 820,48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彭亭玉

經理人：彭秀雲

會計主管：黃美芳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民國 65 年 7 月 21 日，於民國 91 年 8 月由櫃檯買賣中心轉為上市公司。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家電用品之銷售、維修及安裝服務；影音電子產品之製造、加工及買賣；倉儲服務；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出售業暨不動產租賃及買賣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3 年 5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 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本公司	ACTION ASIA LTD. (AAL)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業	61.54%	61.54%	61.54%	
本公司	ALMOND GARDEN CORP. (AGC)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資訊產品之維修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本公司	華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華憶建設)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租賃及買賣業	100.00%	100.00%	100.00%	
AAL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AMP)	車用LCD TV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AAL	上海馬新憶科技有限公司	倉儲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AAL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AAS)	研產銷電子產品及配件	100.00%	100.00%	100.00%	
AAL	ACTION ASIA INVESTMENT PTE. LTD. (AAI)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業	100.00%	100.00%	100.00%	
AAS	亞憶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研產銷電子產品及配件	100.00%	100.00%	100.00%	註1
AMP	ACTION-TEK SDN. BHD.	消費性電子產品研發	100.00%	100.00%	100.00%	註1
AGC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研發及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註1
AGC	ACTION ASIA LTD. (AAL)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業	38.46%	38.46%	38.46%	
AGC	上海憶歌商貿有限公司	LCD TV產品	100.00%	100.00%	100.00%	註1

註 1:因不符合重要子公司之定義，其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報告未經會計師核閱。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不適用。
5. 重大限制：無此情事。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此情事。

(四) 外幣換算

1. 本集團內每一個體之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均係以該個體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本集團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3.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 (1)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集團個體及關聯企業，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A. 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B. 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及
 - C. 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 (2)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將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之兌換差額按比例重分類於當期損益作為出售利益或損失之一部分。
 - (3) 當部分處分或出售之國外營運機構為子公司時，係按比例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

(五)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集團部分業務為從事委託營造廠商興建大樓或廠房出售，暨承攬營建工程業務，其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與營建工程有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如下：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集團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3. 因建屋出售與承包工程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故與營建及長期工程合約相關之資產與負債，按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六)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 本集團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八)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
2. 本集團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集團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九)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集團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十)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一)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二)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集團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三)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建造期間(在建房地)之有關利息資本化，成本之結轉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期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集團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集團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集團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5.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集團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6. 當集團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7. 當集團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十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集團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5年～ 56年
機器設備	3年～ 9年
辦公設備	3年～ 6年
其他設備	3年 ～10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集團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集團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為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3～66年。

(十八) 無形資產

1. 商標及專利權

單獨取得之商標及專利權以取得成本認列，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標及專利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商標及專利權為有限耐用年限資產，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2～50年攤銷。

2.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3年攤銷。

(十九)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二十)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集團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一)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集團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集團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等)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邀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集團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

(二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二十六)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七)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八)收入認列

1. 商品銷售

- (1)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影音電子產品、各種家電製品等相關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且本集團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銷售收入以合約價格扣除估計銷貨退回、折扣及其他類似之銷貨折讓之淨額認列。本集團依據歷史經驗採期望值法估計銷貨退回、折扣及其他類似之銷貨折讓，收入認列金額以未來高度很有可能不會發生重大迴轉之部分為限，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更新估計。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止之銷貨相關之估計客戶銷貨退回及折讓認列為退款負債(表列其他流動負債)及待退回產品權利(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因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 (3) 本集團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維修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4)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集團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產品於運抵前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來自維修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租賃收入

本集團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目的係為賺取租賃收入，係依租賃契約實現期間採直線法認列租賃收入。

4. 房地銷售收入

本集團銷售住宅及商業大樓，於不動產之控制權移轉予客戶，即完成過戶及實際交屋時認列收入。對於已簽約之銷售合約，基於合約條款之限制，該不動產對本集團沒有其他用途，但直至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客戶時，本集團始對合約款項具可執行權利，因此於法定所有權及控制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本集團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可能有超過一年者，但評估個別合約財務組成部分不重大，因此本集團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5. 土地開發及轉售

(1) 本集團經營土地開發及銷售住宅，於不動產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收入。對於已簽約之銷售住宅合約，基於合約條款之限制，該不動產對本集團沒有其他用途，但直至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客戶時，本集團始對合約款項具可執行權利，因此於法定所有權移轉予客戶之時點認列收入。

(2) 收入以合約議定之金額衡量，客戶於不動產之法定所有權移轉時支付合約價款。極少數狀況下，本集團與客戶協議遞延付款時點，但遞延還款期間均不超過 12 個月，判斷合約不存在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因此不予調整對價金額。

6. 取得客戶合約成本

本集團為取得客戶合約所發生之增額成本，預期可回收部分於發生時認列為資產(表列其他流動資產-其他)，按與該資產相關之商品或勞務移轉一致之有系統基礎攤銷。後續期間若預期收取之對價減除尚未認列為費用之成本低於認列於資產之帳面金額，則就資產帳面金額超額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二十九) 營運部門

本集團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未有重大會計政策判斷之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1. 無形資產-商標權減損評估

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本集團需依賴主觀判斷並依據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決定特定資產群組之獨立現金流量、資產耐用年數及未來可能產生之收益與費損，任何由於經濟狀況之變遷或集團策略所帶來的估計改變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減損。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無形資產-商標權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十一)。

2.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集團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存貨之帳面金額請詳附註六(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206	\$ 1,706	\$ 2,28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80,269	724,144	790,621
定期存款	<u>27,117</u>	<u>26,756</u>	<u>27,583</u>
	<u>\$ 809,592</u>	<u>\$ 752,606</u>	<u>\$ 820,487</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定期存款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者，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定期存款金額分別為\$104,541、\$102,286 及\$76,130，表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3. 本集團受限制銀行存款係為國內預售專案信託款；信託專戶之款項應專款專用，除支付工程款、各項稅費等工程所需費用外，於信託存續期間不得動用。信託契約簽訂情形請詳附註九(六)之說明。

本集團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受限制銀行存款金額分別為\$144,224、\$148,223 及\$80,251，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受益憑證	\$ 91,144	\$ 46,273	\$ 47,307
評價調整	1,932	1,304	503
	<u>\$ 93,076</u>	<u>\$ 47,577</u>	<u>\$ 47,810</u>

1. 本集團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況。
2. 本集團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淨損益，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相關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3.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十二、(二)。

(三)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權益工具			
興櫃公司股票	\$ 63,943	\$ 63,943	\$ 63,943
評價調整	4,885	12,099	55,382
	<u>\$ 68,828</u>	<u>\$ 76,042</u>	<u>\$ 119,325</u>

1. 本集團選擇將屬策略性投資之投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投資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68,828、\$76,042 及\$119,325。
2. 本集團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分別為損失\$7,214 及利益\$7,560。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68,828、\$76,042 及 \$119,325。
4. 本集團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未有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擔保之情況。
5. 相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十二、(二)。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36,426	\$ 17,172	\$ 30,731
應收帳款	219,514	208,742	168,792
減：備抵損失	(46,622)	(45,851)	(54,036)
	<u>\$ 209,318</u>	<u>\$ 180,063</u>	<u>\$ 145,487</u>

1. 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 \$139,399。
2. 本集團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相關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3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3,542	(\$ 24,802)	\$ 38,740
在製品	9,612	(3,735)	5,877
製成品	18,718	(257)	18,461
商品	222,306	(6,405)	215,901
在途存貨	7,268	(522)	6,746
在建房地	1,220,124	-	1,220,124
	<u>\$ 1,541,570</u>	<u>(\$ 35,721)</u>	<u>\$ 1,505,849</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69,738	(\$ 25,389)	\$ 44,349
在製品	29,958	(2,009)	27,949
製成品	3,441	(133)	3,308
商品	170,115	(5,865)	164,250
在途存貨	25,970	(512)	25,458
在建房地	1,194,881	-	1,194,881
	<u>\$ 1,494,103</u>	<u>(\$ 33,908)</u>	<u>\$ 1,460,195</u>
112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評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6,281	(\$ 21,675)	\$ 64,606
在製品	30,531	(2,372)	28,159
製成品	25,376	(8,476)	16,900
商品	167,564	(4,859)	162,705
在途存貨	524	(524)	-
在建房地	912,724	-	912,724
	<u>\$ 1,223,000</u>	<u>(\$ 37,906)</u>	<u>\$ 1,185,094</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商品銷貨成本	\$ 226,970	\$ 293,468
存貨評價損失(利益)	1,551 (	4,411)
勞務成本	13,015	12,327
其他	7,332	7,141
	<u>\$ 248,868</u>	<u>\$ 308,525</u>

1.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在建房地分別依 2.675%~2.775%及 2.425%~2.55%資本化利率計算，其利息資本化之金額，請詳附註六(十)。

2. 本集團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評價損失之存貨，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關聯企業：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	<u>\$ 587,561</u>	<u>\$ 570,345</u>	<u>\$ 598,745</u>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40%	40%	策略投資	權益法
			112年3月31日		
			40%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380	\$ 165	\$ 1,307
非流動資產	1,854,684	1,824,440	1,970,129
流動負債	(26,535)	(24,866)	(27,949)
非流動負債	(359,626)	(373,877)	(446,624)
淨資產總額	<u>\$ 1,468,903</u>	<u>\$ 1,425,862</u>	<u>\$ 1,496,863</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即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587,561</u>	<u>\$ 570,345</u>	<u>\$ 598,745</u>

綜合損益表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u>\$ 29,001</u>	<u>\$ 29,258</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u>\$ 16,561</u>	<u>\$ 16,495</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6,561</u>	<u>\$ 16,495</u>

3. 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係依關聯企業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編製。

4. 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3,104	\$ 137,407	\$ 12,780	\$ 25,368	\$ 76,532	\$ 255,191
累計折舊	-	(51,102)	(11,577)	(12,568)	(68,406)	(143,653)
	<u>\$ 3,104</u>	<u>\$ 86,305</u>	<u>\$ 1,203</u>	<u>\$ 12,800</u>	<u>\$ 8,126</u>	<u>\$ 111,538</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期初餘額	\$ 3,104	\$ 86,305	\$ 1,203	\$ 12,800	\$ 8,126	\$ 111,538
增添	-	-	-	97	1,404	1,501
處分	-	-	(144)	(159)	(8)	(311)
折舊費用	-	(977)	(93)	(576)	(832)	(2,478)
淨兌換差額	-	1,472	19	195	70	1,756
期末餘額	<u>\$ 3,104</u>	<u>\$ 86,800</u>	<u>\$ 985</u>	<u>\$ 12,357</u>	<u>\$ 8,760</u>	<u>\$ 112,006</u>
<u>113年3月31日</u>						
成本	\$ 3,104	\$ 139,768	\$ 5,565	\$ 25,517	\$ 74,621	\$ 248,575
累計折舊	-	(52,968)	(4,580)	(13,160)	(65,861)	(136,569)
	<u>\$ 3,104</u>	<u>\$ 86,800</u>	<u>\$ 985</u>	<u>\$ 12,357</u>	<u>\$ 8,760</u>	<u>\$ 112,00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43,227	\$ 178,408	\$ 13,483	\$ 25,507	\$ 81,249	\$ 341,874
累計折舊	<u>-</u>	<u>(78,705)</u>	<u>(11,424)</u>	<u>(14,580)</u>	<u>(74,709)</u>	<u>(179,418)</u>
	<u>\$ 43,227</u>	<u>\$ 99,703</u>	<u>\$ 2,059</u>	<u>\$ 10,927</u>	<u>\$ 6,540</u>	<u>\$ 162,456</u>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餘額	\$ 43,227	\$ 99,703	\$ 2,059	\$ 10,927	\$ 6,540	\$ 162,456
增添	-	556	-	1,153	1,821	3,530
處分	-	-	-	(3)	-	(3)
移轉	(40,123)	6,947	-	-	-	(33,176)
折舊費用	-	(1,473)	(392)	(405)	(615)	(2,885)
淨兌換差額	<u>-</u>	<u>177</u>	<u>3</u>	<u>(1)</u>	<u>68</u>	<u>247</u>
期末餘額	<u>\$ 3,104</u>	<u>\$ 105,910</u>	<u>\$ 1,670</u>	<u>\$ 11,671</u>	<u>\$ 7,814</u>	<u>\$ 130,169</u>

112年3月31日

成本	\$ 3,104	\$ 210,658	\$ 13,483	\$ 26,523	\$ 75,960	\$ 329,728
累計折舊	<u>-</u>	<u>(104,748)</u>	<u>(11,813)</u>	<u>(14,852)</u>	<u>(68,146)</u>	<u>(199,559)</u>
	<u>\$ 3,104</u>	<u>\$ 105,910</u>	<u>\$ 1,670</u>	<u>\$ 11,671</u>	<u>\$ 7,814</u>	<u>\$ 130,169</u>

1. 本集團「憶聲智匯科技園區-A區」之開發案於民國112年取得建築執照，並將該項不動產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價值重分類，依據IAS40號公報所示因對於不動產之用途改變始，企業應將其不動產轉出至在建房地（表列「存貨」科目）及依保留比例轉列至投資性不動產-土地，民國112年度轉出至存貨及投資性不動產之金額分別為\$35,764及\$14,339。
2. 以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使用權、房屋及建物及運輸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於借款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集團承租之影印機等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辦公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房屋及建築	\$ 46,872	\$ 48,722	\$ 66,116
運輸設備	414	518	-
	<u>\$ 47,286</u>	<u>\$ 49,240</u>	<u>\$ 66,116</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使用權	\$ -	\$ 134
房屋及建築	6,941	6,340
運輸設備	104	199
	<u>\$ 7,045</u>	<u>\$ 6,673</u>

4.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5,104 及\$8,677。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273	\$ 291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744	1,561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76	218

6.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7,922 及\$8,494。
7. 本集團簽訂取得土地使用權合約位於上海、檳城之土地，以營業租賃方式轉租，相關使用權資產表列為投資性不動產，請參閱附註六(十)。上述使用權資產相關金額，未包含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

(九)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及建築物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5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之全部或部分轉租、分租及質押等限制與約定事項。
2. 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38,047 及\$39,680 之租金收入。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第1年	\$ 112,075	\$ 146,139	\$ 147,707
第2年	79,742	87,678	93,623
第3年	42,490	42,244	45,463
第4年	2,171	7,241	2,904
第5年以後	2,352	2,895	-
	<u>\$ 238,830</u>	<u>\$ 286,197</u>	<u>\$ 289,697</u>

(十)投資性不動產

	113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建築中之投資性 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79,889	\$ 949,079	\$ 74,333	\$ 299,211	\$ 1,402,51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5,894)	(18,472)	-	(224,366)
	<u>\$ 79,889</u>	<u>\$ 743,185</u>	<u>\$ 55,861</u>	<u>\$ 299,211</u>	<u>\$ 1,178,146</u>
1月1日	\$ 79,889	\$ 743,185	\$ 55,861	\$ 299,211	\$ 1,178,146
增添	-	-	-	7,069	7,069
折舊費用	-	(5,758)	(399)	-	(6,157)
淨兌換差額	-	13,323	944	-	14,267
3月31日	<u>\$ 79,889</u>	<u>\$ 750,750</u>	<u>\$ 56,406</u>	<u>\$ 306,280</u>	<u>\$ 1,193,325</u>
3月31日					
成本	\$ 79,889	\$ 965,848	\$ 75,611	\$ 306,280	\$ 1,427,6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15,098)	(19,205)	-	(234,303)
	<u>\$ 79,889</u>	<u>\$ 750,750</u>	<u>\$ 56,406</u>	<u>\$ 306,280</u>	<u>\$ 1,193,325</u>

112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建築中之投資性 不動產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82,517	\$ 986,392	\$ 76,134	\$ 205,461	\$ 1,350,504
累計折舊及減損	-	(209,606)	(17,243)	-	(226,849)
	<u>\$ 82,517</u>	<u>\$ 776,786</u>	<u>\$ 58,891</u>	<u>\$ 205,461</u>	<u>\$ 1,123,655</u>
1月1日	\$ 82,517	\$ 776,786	\$ 58,891	\$ 205,461	\$ 1,123,655
增添	-	957	-	18,091	19,048
移轉	(304)	(2,285)	-	-	(2,589)
折舊費用	-	(5,963)	(408)	-	(6,371)
淨兌換差額	-	3,508	53	-	3,561
3月31日	<u>\$ 82,213</u>	<u>\$ 773,003</u>	<u>\$ 58,536</u>	<u>\$ 223,552</u>	<u>\$ 1,137,304</u>
3月31日					
成本	\$ 82,213	\$ 972,885	\$ 76,245	\$ 223,552	\$ 1,354,89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99,882)	(17,709)	-	(217,591)
	<u>\$ 82,213</u>	<u>\$ 773,003</u>	<u>\$ 58,536</u>	<u>\$ 223,552</u>	<u>\$ 1,137,304</u>

1. 本集團申請變更規畫提供容積案，業已取得經濟部核准在案，根據協議容積增量建物產權轉讓限制，A區及B區應分別保留28.62%及21.29%比例之保留戶，且五年內未經經濟部同意，不得將前開容積增量建物產權轉讓予他人。民國113年3月31日止，本集團依保留比例計算保留金額為\$338,875，分別表列投資性不動產-土地\$32,595及表列投資性不動產-建築中之投資性不動產\$306,280。

2.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38,047</u>	<u>\$ 39,68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9,867</u>	<u>\$ 10,678</u>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u>	<u>\$ -</u>

3.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民國113年3月31日、112年12月31日及112年3月31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720,058、\$1,735,288及\$1,698,626，係由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依房仲業附近成交價資訊或查詢時價登錄資訊評估之結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

4. 本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借款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6,123 及 \$3,486，資本化利率分別為 2.675%~2.775% 及 2.425%~2.55%。

5.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一) 無形資產

	商標權	專利權	其他	合計
<u>113年1月1日</u>				
成本	\$ 289,667	\$ 276	\$ 5,414	\$ 295,357
累計攤銷	(81,772)	(276)	(3,212)	(85,260)
	<u>\$ 207,895</u>	<u>\$ -</u>	<u>\$ 2,202</u>	<u>\$ 210,097</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期初餘額	\$ 207,895	\$ -	\$ 2,202	\$ 210,097
增添	52	-	204	256
攤銷費用	(1,385)	-	(227)	(1,612)
淨兌換差額	-	-	15	15
期末餘額	<u>\$ 206,562</u>	<u>\$ -</u>	<u>\$ 2,194</u>	<u>\$ 208,756</u>

<u>113年3月31日</u>				
成本	\$ 289,719	\$ 276	\$ 5,633	\$ 295,628
累計攤銷	(83,157)	(276)	(3,439)	(86,872)
	<u>\$ 206,562</u>	<u>\$ -</u>	<u>\$ 2,194</u>	<u>\$ 208,756</u>

	商標權	專利權	其他	合計
<u>112年1月1日</u>				
成本	\$ 289,605	\$ 276	\$ 2,854	\$ 292,735
累計攤銷	(76,238)	(276)	(2,379)	(78,893)
	<u>\$ 213,367</u>	<u>\$ -</u>	<u>\$ 475</u>	<u>\$ 213,842</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期初餘額	\$ 213,367	\$ -	\$ 475	\$ 213,842
攤銷費用	(1,383)	-	(152)	(1,535)
期末餘額	<u>\$ 211,984</u>	<u>\$ -</u>	<u>\$ 323</u>	<u>\$ 212,307</u>

<u>112年3月31日</u>				
成本	\$ 289,606	\$ 276	\$ 2,854	\$ 292,736
累計攤銷	(77,622)	(276)	(2,531)	(80,429)
	<u>\$ 211,984</u>	<u>\$ -</u>	<u>\$ 323</u>	<u>\$ 212,307</u>

無形資產攤銷明細如下：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成本	\$ 44	\$ -
管理費用	1,568	1,535
	<u>\$ 1,612</u>	<u>\$ 1,535</u>

(十二)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13年3月31日	利率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66,200	1.9%~2.18%	無
擔保借款	173,800	1.88%~2.1%	請詳附註八
	<u>\$ 340,000</u>		
借款性質	112年12月31日	利率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50,000	1.902%	無
擔保借款	140,000	1.88~1.975%	請詳附註八
	<u>\$ 190,000</u>		
借款性質	112年3月31日	利率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00,000	1.9%~2.13%	無
擔保借款	190,000	1.98%~2.2%	請詳附註八
	<u>\$ 290,000</u>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2年8月至115年8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	2.335%	請詳附註八	\$ 100,000
擔保借款	自112年12月至115年12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	2.335%	請詳附註八	100,000
擔保借款	自110年7月至113年12月(註)，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	2.775%	請詳附註八	806,098
擔保借款	自112年4月至116年4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	2.675%	請詳附註八	12,31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06,098)
				<u>\$ 212,31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0年6月至113年6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	2.400%	請詳附註八	\$ 60,000
擔保借款	自112年8月至115年8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	2.210%	請詳附註八	100,000
擔保借款	自112年12月至115年12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	2.210%	請詳附註八	100,000
擔保借款	自110年7月至113年12月(註)，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	2.650%	請詳附註八	759,635
擔保借款	自112年4月至116年4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	2.550%	請詳附註八	12,315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19,635)
				<u>\$ 212,315</u>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 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3月31日
長期銀行借款				
擔保借款	自110年6月至113年6月，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	2.400%	請詳附註八	\$ 160,000
擔保借款	自110年7月至112年12月(註)，按月付息，到期一次清償	2.425%~2.55%	請詳附註八	636,430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36,430)
				<u>\$ 160,000</u>

註：本集團於民國 112 年 12 月 6 日與第一商業銀行完成擔保長期借款展延協議，還款日期由 112 年 12 月展延一年至 113 年 12 月。管理階層預期本集團未來能夠按時支付所有借款之合約義務。

(十四) 其他應付款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應付權利金	\$ 55,569	\$ 51,577	\$ 51,015
應付薪資及獎金	25,118	36,864	24,225
應付稅款	11,967	12,900	5,894
應付運費	9,537	9,582	6,201
應付勞務費	9,428	8,193	8,915
應付員工酬勞	4,336	12,658	8,040
應付董事酬勞	3,597	3,716	5,194
其他	42,214	44,430	34,733
	<u>\$ 161,766</u>	<u>\$ 179,920</u>	<u>\$ 144,217</u>

(十五) 負債準備

	保固	
	113年	112年
1月1日餘額	\$ 39,609	\$ 34,391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345	8,055
本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703)	(2,835)
本期迴轉之未使用金額	(187)	(1,522)
兌換差額	831	(301)
3月31日餘額	<u>\$ 42,895</u>	<u>\$ 37,788</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流動	<u>\$ 37,772</u>	<u>\$ 34,809</u>	<u>\$ 33,022</u>
非流動	<u>\$ 5,123</u>	<u>\$ 4,800</u>	<u>\$ 4,766</u>

本集團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家電產品及液晶顯示播放器等應用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集團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 1~3 年內陸續發生。

(十六) 退休金

1. 確定福利計劃

- (1)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3%~10%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

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2 及\$96。

(3)本集團於民國 113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44。

2. 確定提撥計劃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本公司設立於海外之子公司，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退休金，公司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3)本公司之大陸子公司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其提撥比例為 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4)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934 及\$2,016。

(十七)股本

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4,500,000，實收資本額為\$2,771,575，分為 277,158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八)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3年		
	股東逾 時效未領取 之股利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即3月31日餘額)	\$ 259	\$ 1,343	\$ 1,602

	112年		
	股東逾 時效未領取 之股利	認列對 子公司所有 權益變動數	合計
1月1日(即3月31日餘額)	\$ 259	\$ 1,343	\$ 1,602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虧損，次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紅利。
2. 依據本公司章程有關股利政策之規定，基於本公司營運需要暨爭取股東權益最大化之考量，本公司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與資金需求情形，對現金股利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 30% 分派。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3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提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12 年 6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869		\$ 9,459	
特別盈餘公積	73,785		124,478	
現金股利	27,716	\$ 0.10	60,975	\$ 0.22
	<u>\$ 112,370</u>		<u>\$ 194,912</u>	

上述民國 112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核閱報告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113年			
	外幣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511,741)	\$ 12,099	(\$ 499,64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評價調整	-	(7,214)	(7,21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46,303	-	46,303
- 集團之稅額	(9,260)	-	(9,260)
3月31日	(\$ 474,698)	\$ 4,885	(\$ 469,813)

112年			
	外幣換算調整數	未實現評價損益	總計
1月1日	(\$ 481,201)	\$ 47,822	(\$ 433,3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評價調整	-	7,560	7,56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6,474	-	6,474
- 集團之稅額	(1,295)	-	(1,295)
3月31日	(\$ 476,022)	\$ 55,382	(\$ 420,640)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收入		
銷售收入	\$ 287,694	\$ 364,273
勞務收入	17,432	14,130
	305,126	378,403
租金收入	36,497	36,978
其他營業收入	6,609	4,391
	<u>\$ 348,232</u>	<u>\$ 419,772</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A. 本集團之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主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部門：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品牌經營-商品銷售	\$ 168,926	\$ 171,854
車用電子	125,377	196,810
	<u>\$ 294,303</u>	<u>\$ 368,664</u>

B. 本集團之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之勞務，主要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部門：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品牌經營-勞務	\$ 17,432	\$ 14,130
資產活化-租金	36,497	36,978
	<u>\$ 53,929</u>	<u>\$ 51,108</u>

註 1：品牌經營為台灣地區部門。

註 2：車用電子及資產活化為 AAL 系部門。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之相關合約負債如下：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商品及產品銷售	\$ 87,117	\$ 74,690	\$ 81,170	\$ 85,043
預售屋銷售	<u>509,538</u>	<u>472,538</u>	<u>320,031</u>	<u>278,837</u>
合計	<u>\$ 596,655</u>	<u>\$ 547,228</u>	<u>\$ 401,201</u>	<u>\$ 363,880</u>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商品銷售	<u>\$ 29,772</u>	<u>\$ 34,601</u>

(二十二) 利息收入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銀行存款利息	\$ 2,293	\$ 2,743
其他利息	<u>4</u>	<u>3</u>
	<u>\$ 2,297</u>	<u>\$ 2,746</u>

(二十三) 其他收入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租金收入	\$ 1,550	\$ 2,702
背書保證收入	742	754
其他收入	<u>440</u>	<u>834</u>
	<u>\$ 2,732</u>	<u>\$ 4,290</u>

(二十四)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 824	(\$ 3)
淨外幣兌換損失	(737)	(4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594	906
其他	(132)	(102)
	<u>\$ 549</u>	<u>\$ 328</u>

(二十五) 財務成本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銀行借款利息	\$ 9,011	\$ 5,687
租賃負債之利息	273	291
減：符合要求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6,123)	(3,486)
	<u>\$ 3,161</u>	<u>\$ 2,492</u>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9,970	\$ 52,950
勞健保費用	3,327	3,446
退休金費用	1,946	2,112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859	3,034
小計	<u>\$ 59,102</u>	<u>\$ 61,542</u>
折舊費用	<u>\$ 15,680</u>	<u>\$ 15,929</u>
攤銷費用	<u>\$ 2,573</u>	<u>\$ 2,554</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1%，董事酬勞不高於 3%；獨立董事不參與分配，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0 及\$1,470；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230 及\$1,176，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均以 1%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均為\$3,295，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10,038	\$ 9,96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27)	791
所得稅費用	<u>\$ 10,011</u>	<u>\$ 10,759</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差額	<u>\$ 9,260</u>	<u>\$ 1,295</u>

2. 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u>公司名稱</u>	<u>核定年度</u>
本公司	110年度
瑞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
華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度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2,343	\$ 277,158	\$ 0.08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2,343	277,158	
員工酬勞	-	163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2,343	277,321	\$ 0.08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5,920	\$ 277,158	\$ 0.09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	\$ 25,920	277,158	
員工酬勞	-	380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5,920	277,538	\$ 0.09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01	\$ 3,53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1,733)
本期支付現金	\$ 1,501	\$ 1,797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1月1日	\$190,000	\$ 1,031,950	\$25,644	\$48,521	\$ 1,296,115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0,000	(13,537)	(3,836)	(6,829)	125,798
租賃負債變動	-	-	-	5,104	5,104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790	7	797
3月31日	<u>\$340,000</u>	<u>\$ 1,018,413</u>	<u>\$22,598</u>	<u>\$46,803</u>	<u>\$ 1,427,814</u>

	112年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1月1日	\$190,000	\$ 706,315	\$22,189	\$61,745	\$ 980,24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0,000	90,115	-	(6,424)	183,691
租賃負債變動	-	-	-	8,677	8,677
匯率變動之影響	-	-	54	32	86
3月31日	<u>\$290,000</u>	<u>\$ 796,430</u>	<u>\$22,243</u>	<u>\$64,030</u>	<u>\$ 1,172,70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德的公司)	關聯企業
有元來投資有限公司(有元來公司)	其他關係人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倍適得公司)	其他關係人(註1)

註1：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6年12月7日經董事會決議解散，並於民國106年12月25日召開臨時股東會通過以民國106年12月31日為解散日，截至目前為止，尚在清算程序。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背書保證收入(表列其他收入)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關聯企業	<u>\$ 742</u>	<u>\$ 752</u>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4,866	\$ 4,866	\$ 4,866
減：備抵損失	(4,866)	(4,866)	(4,866)
	<u>\$ -</u>	<u>\$ -</u>	<u>\$ -</u>
其他應收款：			
其他關係人			
-倍適得公司	\$ 93,325	\$ 93,325	\$ 93,325
-有元來公司	-	1,050	\$ -
關聯企業			
-德的公司	529	519	-
減：備抵損失	(79,369)	(79,369)	(74,469)
	<u>\$ 14,485</u>	<u>\$ 15,525</u>	<u>\$ 18,856</u>

3.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其他應付款：			
其他關係人	\$ 164	\$ 164	\$ 131

4. 提供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u>113年3月31日</u>	<u>112年12月31日</u>	<u>112年3月31日</u>
關聯企業			
-德的公司	<u>\$ 317,376</u>	<u>\$ 311,544</u>	<u>\$ 319,032</u>

本集團以持有德的公司之股權擔保德的公司之銀行貸款，擔保額度為人民幣 7,200 萬元，請參閱附註八及附表二。

5. 本集團開立 50,000 仟元之保證票據予有元來公司做為「憶聲智匯科技園區」開發案依約完工之保證，有關前述開發案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九(四)。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短期員工福利	<u>\$ 10,909</u>	<u>\$ 11,21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87,561	\$ 570,345	\$ 598,745	關聯企業 借款擔保
投資性不動產-土地及房屋	87,310	87,476	84,845	銀行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12,137	銀行借款
-土地及房屋				
存貨-在建房地	101,145	101,145	91,611	銀行借款
存出保證金	1,000	1,000	1,000	購料保證
	<u>\$ 777,016</u>	<u>\$ 759,966</u>	<u>\$ 788,33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本集團因存有信用借款之額度等原因而開立背書保證票據，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分別為 \$1,797,300、\$1,642,300 及 \$1,642,300。

(二) 本集團因購買商品及原物料而開立之遠期信用狀於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流通在外分別為 \$52,199、\$35,087 及 \$5,849。

(三) 本集團為所推出「憶聲智匯科技園區」開發案與客戶簽訂之預售屋銷售合約價款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已簽訂之銷售合約價款(含稅)	<u>\$ 2,756,990</u>	<u>\$ 2,367,650</u>	<u>\$ 1,645,840</u>
已依約收取金額(未稅)			
(表列「合約負債-流動」)	<u>\$ 509,538</u>	<u>\$ 472,538</u>	<u>\$ 320,031</u>

(四) 本集團與有元來公司合建開發「憶聲智匯科技園區」，由本公司之子公司華憶建設進行開發興建，建成後由雙方進行協商分配，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因前述開發案 A 區及 B 區簽訂之委外工程承攬合約總額分別約為 \$1,725,700 及 \$1,301,324，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止，已支付 A 區及 B 區相關價款分別為 \$15,388 及 \$1,077,903。

(五) 本集團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簽訂行銷企劃委任合約書之明細如下：

案名	代銷合約簽訂日	銷售期間
憶聲智匯科技園區-B區	112.12.31	至113.6.30日止

(六)本集團截至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在建房地與受託金融機構已簽訂信託契約個案及信託類型如下：

案名	信託類型	信託銀行
憶聲智匯科技園區-A區	價金信託	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
憶聲智匯科技園區-B區	價金信託	第一商業銀行信託處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集團利用負債資產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負債總額除以資產總額計算。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076	\$ 47,577	\$ 47,8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選擇指定之權益工具投資	\$ 68,828	\$ 76,042	\$ 119,3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91,707	\$ 1,207,910	\$ 1,150,784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3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 1,725,699	\$ 1,636,327	\$ 1,395,165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及非流動)	\$ 46,803	\$ 48,521	\$ 64,030

註：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財務係採較保守穩健原則，因此對風險較高且複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皆未操作。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務中心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集團財務中心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金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集團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各公司應透過集團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C.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馬幣及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 989	7.83	\$ 31,635
美金：新幣	722	1.35	23,112
美金：新台幣	402	32.00	12,874
美金：馬幣	8,517	4.72	272,549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 1,131	7.82	\$ 34,729
美金：人民幣	1,204	7.10	36,962
美金：新幣	3,473	1.32	106,644
美金：新台幣	758	30.71	23,263
美金：馬幣	7,650	4.59	234,901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64	30.71	\$ 26,527

112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 887	7.85	\$ 27,019
美金：人民幣	1,204	6.87	36,655
美金：新幣	778	1.33	23,682
美金：新台幣	3,364	30.45	102,427
美金：馬幣	9,511	4.42	289,61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 138	7.85	\$ 4,189
美金：新台幣	36	30.45	1,106
美金：馬幣	2,369	4.42	72,140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損失分別為\$737 及\$473。

E.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3月31日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1%	\$ 316	\$	-
美金：新幣	1%	231		
美金：新台幣	1%	129		-
美金：馬幣	1%	2,725		-

112年12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1%	\$ 347	\$	-
美金：人民幣	1%	370		
美金：新幣	1%	1,066		
美金：新台幣	1%	233		-
美金：馬幣	1%	2,349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65		-

112年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1%	\$ 270	\$	-
美金：人民幣	1%	367		
美金：新幣	1%	237		
美金：新台幣	1%	1,024		-
美金：馬幣	1%	2,89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港幣	1%	\$ 42		-
美金：新台幣	1%	11		-
美金：馬幣	1%	721		-

價格風險

- A.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及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 或流動性折價率變動 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931 及 \$478；對其他綜合損益因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投資之利益或損失分別增加或減少 \$688 及 \$1,193。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A.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集團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按浮動利率發行之借款主要為台幣計價。
- B. 當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 1%，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2,037 及 \$1,593。

(2) 信用風險

- A. 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本集團係以集團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對於往來之銀行及金融機構，設定僅有獲獨立信評等級至少為「A」級者，始可被接納為交易對象。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D. 本集團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A)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B) 於櫃買中心交易之債券投資，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

E. 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3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69,151	\$ 36,426	\$ 158,549	\$ 17,172
30天內	2,330	-	1,335	-
31-90天	1,900	-	2,892	-
91-180天	188	-	890	-
181天以上	45,945	-	45,076	-
	<u>\$ 219,514</u>	<u>\$ 36,426</u>	<u>\$ 208,742</u>	<u>\$ 17,172</u>

	112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未逾期	\$ 103,546	\$ 30,731
30天內	11,358	-
31-90天	77	-
91-180天	301	-
181天以上	53,510	-
	<u>\$ 168,792</u>	<u>\$ 30,73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F. 本集團按授信標準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組，本集團納入國發會景氣指標查詢系統及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備抵損失，根據上述考量及資訊，民國 113 年 3 月 31 日、112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3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個別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合計
<u>113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3%	0.84%	0.03%~0.09%	
帳面價值總額	\$ 45,945	\$ 126,171	\$ 80,279	\$ 3,545	\$ 255,940
備抵損失	\$ 45,945	\$ -	\$ 677	\$ -	\$ 46,622
	個別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100%	0.03%	0.94%	0.03%~0.09%	
帳面價值總額	\$ 45,201	\$ 88,435	\$ 69,329	\$ 22,949	\$ 225,914
備抵損失	\$ 45,201	\$ -	\$ 650	\$ -	\$ 45,851

	個別	群組A	群組B	群組C	合計
112年3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100%	0.03%	3.00%	0.03%~0.09%	
帳面價值總額	\$ 53,395	\$ 102,802	\$ 20,684	\$ 22,642	\$ 199,523
備抵損失	\$ 53,395	\$ -	\$ 641	\$ -	\$ 54,036

群組 A：台灣地區客戶。

群組 B：大陸地區客戶。

群組 C：馬來西亞客戶。

G. 本集團採簡化作法之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收款項	
1月1日	\$ 79,369	\$	45,851
匯率影響數	-		771
3月31日	\$ 79,369	\$	46,622

	112年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收款項
1月1日	\$ 6,659	\$ 74,469	\$ 54,040
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234)
匯率影響數	-	-	230
3月31日	\$ 6,659	\$ 74,469	\$ 54,036

(3) 流動性風險

-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務部予以彙總。集團財務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將轉撥回集團財務部。集團財務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3年3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 904,793	\$ 120,330
租賃負債	20,492	28,812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12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 844,201	\$ 225,497
租賃負債	20,718	29,886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2年3月31日	1年內	1年以上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	\$ 651,653	\$ 160,905
租賃負債	25,703	40,429

除上列所述外，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均於未來一年內到期。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及長期借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3,076	\$ -	\$ -	\$ 93,07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828	\$ -	\$ -	\$ 68,828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577	\$ -	\$ -	\$ 47,5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76,042	\$ -	\$ -	\$ 76,042
112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810	\$ -	\$ -	\$ 47,8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325	\$ -	\$ -	\$119,325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興櫃公司股票	封閉型基金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收盤價	淨值

B.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4.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請詳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事。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四。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五。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六。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請詳附表四。

(四)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七。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以合併公司體系及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及制定決策，主要是分成 ACTION ASIA LTD. 體系（簡稱 AAL 系）、ALMOND GARDEN CORP. 體系（簡稱 AGC 系）及台灣地區營運部門為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集團根據稅後淨利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所有營運部門均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部門間之借貸係按公允交易原則進行。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合併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AAL系部門</u>	<u>AGC系部門</u>	<u>台灣地區部門</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160,641	\$ -	\$ 187,591	\$ 348,232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160,641</u>	<u>\$ -</u>	<u>\$ 187,591</u>	<u>\$ 348,232</u>
部門損益	<u>\$ 54,691</u>	<u>(\$ 1,760)</u>	<u>(\$ 20,577)</u>	<u>\$ 32,354</u>
<u>112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AAL系部門</u>	<u>AGC系部門</u>	<u>台灣地區部門</u>	<u>總計</u>
外部收入	\$ 233,788	\$ -	\$ 185,984	\$ 419,772
內部部門收入	-	-	-	-
部門收入	<u>\$ 233,788</u>	<u>\$ -</u>	<u>\$ 185,984</u>	<u>\$ 419,772</u>
部門損益	<u>\$ 62,235</u>	<u>(\$ 1,320)</u>	<u>(\$ 24,236)</u>	<u>\$ 36,679</u>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貸出資金 (註1)	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	資金貸與性質 (註2)	有短期融通				對個別對資金貸與總額			
						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業務往來金額	資金必要之提列	備抵擔保品	名稱價值	(註3)	(註3)	備註	
0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 400,000	\$ 200,000	\$ 200,000	2.2%	2	\$ -	營運週轉	\$ -	-	\$ -	\$ 1,145,547	\$ 1,145,547	

註1：編號欄位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資金貸與之性質填寫方法如下：

(1). 有業務往來者請填1。

(2).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請填2。

註3：依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資金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公司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惟資金貸與對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不受前述限額之限制，但其貸與總額及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均不得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淨值之兩倍。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背書保證者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背書實際動支以財產擔保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最近期財務報表最高限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屬母公司對屬子公司對屬對大陸地	最高限額	子公司背書	母公司背書	區背書	背書保證	備註
		公	司												
(註1)	公	司	名	稱	(註2)	(註3、8)	(註4)	(註5)	(註6)	金	額	淨	值	之	比
0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	華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2	\$ 2,863,868	\$ 2,200,000	\$ 2,200,000	\$ 818,413	\$ 2,200,000	76.82	\$ 4,295,802	Y	N	N	
1	ACTION ASIA LTD.	AC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	2	2,042,763	84,337	84,337	-	-	2.94	3,064,145	Y	N	N	
2	亞憶電子(深圳)有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	限公司	6	858,418	317,376	317,376	317,376	317,376	11.08	1,287,627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 (1). 發行人填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截至年底舉凡公司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或票據之額度獲准時，即承擔背書或保證責任；另其他相關有背書保證情事者，皆應入計背書保證餘額中。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Y。

註8：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本公司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金額如下：

- (1). 累計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之1.5倍為限。
- (2).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個別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個別之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之淨值為限。
- (3).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合計之1.5倍為限。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13年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期 末				備 註
				帳 面 金 額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註 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註2)	帳 列 科 目	股 數 (仟 股) (註 3)	持 股 比 例	公 允 價 值 (註 4)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信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941	\$	68,828	0.08	\$ 68,828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83	-	-	0.07	-
ALMOND GARDEN CORP.	BLOOMING ENTERPRISE CO., LTD. 普通股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5	-	-	0.15	-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金人美國100大企業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84	2,736	-	-	2,736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建信理財惠眾(日申周贖)開放式淨值型人民幣理財產品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註5	90,340	-	-	90,340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註5：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持有19,123,109.89 份額。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註 5)									
編號 (註1)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之 關 係 (註 2)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估 合 併 總 營 收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 3)		
1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 5,679	月結60天	2%		
2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3	銷貨收入	50,838	月結60天	15%		
3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	銷貨收入	5,463	月結90天	2%		
4	亞憶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	技術服務收入	5,768	月結60天	2%		
5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	銷貨收入	5,117	月結60天	1%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註5：個別交易金額未達合併總營收或合併總資產1%，不予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其相對交易不再揭露。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被投資公司名稱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註 1 、 2)	所 在 地 區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註 2(2))	(註 2(3))	備 註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CTION ASIA LTD.	新加坡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	189,671	\$	241,231	132,698,941	61.54%	\$ 1,257,047	\$	45,832	\$ 28,203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ALMOND GARDEN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		-	13,470,000	100.00%	841,482		15,869	15,869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倍適得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從事各種電器及家電製品之銷售及維護		109,696		109,696	10,970,926	99.74%	-		-	-	清算中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瑞林科技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電子資訊產品之維修服務		60,000		60,000	6,000,000	100.00%	41,192		330	621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華憶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住宅大樓及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不動產租賃及買賣業		200,000		200,000	20,000,000	100.00%	152,140	(	2,352)	(	5,351)
ALMOND GARDEN CORP.	ASD ELECTRONICS LIMITED	香 港	研發及銷售		46,200		46,200	4,175,000	100.00%	11,416	(	193)	(	193)
ALMOND GARDEN CORP.	ACTION ASIA LTD.	新加坡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450,617		482,845	82,943,269	38.46%	785,716		45,832		17,629
ACTION ASIA LTD.	ACTION INDUSTRIES (M) SDN. BHD.	馬來西亞	車用LCD TV之製造及銷售		54,911		54,911	13,200,000	100.00%	191,604		8,427		8,427
ACTION ASIA LTD.	ACTION ASIA INVESTMENT PTE. LTD.	新加坡	從事控股及轉投資事務		-		-	1	100.00%	-		-		-
ACTION INDUSTRIES(M) SDN. BHD.	ACTION-TEK SDN. BHD.	馬來西亞	消費性電子產品研發		-		-	2	100.00%	-		-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損益	之持股比例	(註1)				
上海憶歌商貿有限公司	LCD TV產品	\$ 529,218	透過100%持有之ALMOND GARDEN CORP.再投資大陸公司	\$ 529,218	\$ -	\$ -	\$ 529,218			(\$ 15)	100.00	(\$ 15)	\$ 32,305	\$ -		註1(2)C.
東莞晶旺光電有限公司	生產和銷售電子產品及其配件	100,377	透過100%持有之ALMOND GARDEN CORP.持有BLOMMING ENTERPRISE CO., LTD 14.55%之股權再投資大陸公司	24,375	-	-	24,375			-	14.55	-	-	-		註1(2)C.
上海馬新憶科技有限公司	研產銷電產品與配件及倉儲服務	531,464	透過持股100%之ACTION ASIA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339,960	-	(62,540)	277,420			17,898	100.00	17,898	990,466	131,918		註1(2)B.
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	研產銷電子產品及配件	90,225	透過持股100%之ACTION ASIA LTD.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17,896	100.00	17,816	850,966	103,717		註1(2)B.
深圳市德的技術有限公司	廠房租賃服務	512,344	透過持股100%之ACTION ASIA LTD.持有之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100%之股權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23,883	40.00	6,625	587,561	-		註1(2)C.
亞憶智能(深圳)有限公司	研發及銷售智能電子產品	4,681	透過持股100%之ACTION ASIA LTD.持有之亞憶電子(深圳)有限公司100%之股權再投資大陸公司	-	-	-	-			489	100.00	489	2,313	-		註1(2)C.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		
	台灣匯出赴大陸 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1,596,823	\$ 1,840,296	註 3

註1：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B.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告

C.其他(未經會計師核閱)。

註 2：本表相關數字皆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損益科目係以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資產負債科目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3：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之營運總部核准函，有效期間截至民國116年3月31日。

註 4：華憶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於民國 106 年股權已轉讓，其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為 NTD 670,087 仟元。

註 5：華憶科技(吉安)有限公司於民國 110 年股權已轉讓，其自台灣累計投資金額為 NTD 356,915 仟元（USD11,000仟元）。已匯回之投資股款計NTD 261,192 仟元（USD 8,800 仟元）。

憶聲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3月31日

附表七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仟股)	持股比例
彭君平	20,683	7.46%
大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5,409	5.55%

註1：本表主要股東資訊係由集保公司以每季底最後一個營業日，計算股東持有公司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含庫藏股）之普通股及特別股合計達百分之五以上資料。
至於公司財務報告所記載股本與公司實際已完成無實體登錄交付股數，可能因編製計算基礎不同或有差異。

註2：上開資料如屬股東將持股交付信託，係以受託人開立信託專戶之委託人個別分戶揭示。至於股東依據證券交易法令辦理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內部入股權申報，其持股包括本人持股加計其交付信託且對信託財產具有運用決定權股份等，有關內部入股權申報資料請參閱公開資訊觀測站。